

证券代码：834705

证券简称：联力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裁定书的日期：2021年8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宜兴市华宇未来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陆辰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吕俊伟、吕鹏、江苏国山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与宜兴市华宇未来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及案件金额15.5万元人民币，公司银行账户已于2021年7月15日被原告冻结，具体内容详

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依据两公司的买卖合同，宜兴市华宇未来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对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55,0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五）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裁定书，裁定结果，查封、冻结公司（含下属分支机构）名下价值 155,000 元的财产。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联力公司（含下属分支机构）155,000 元的财产。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偿还原告款项，早日将案件结案，解封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目前，公司持续生产，但由于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现阶段产量大幅缩水，公司将尽快处理相关事宜，及时履行披露职责，争取将影响降到最低。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事件涉及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但已经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收付产生严重影响，公司将筹集资金偿还原告款项，争取早日解决问题，降低财务方面可能受

到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但近期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已经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网查裁定书截屏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